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